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1 概述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等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相关规定,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我公司网站公示下列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项目概况:项目拟在现有热源厂区建设 116 兆瓦热水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代宇思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天宇

联系方式:18847129469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接受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成立项目组,进行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筛选评价重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完成报告书的编制。

（二）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基础上，对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和主要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

具体公示情况见下图：

网络：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内蒙古]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一次公示

莨莨 发表于 2024-05-06 15:2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相关规定,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我公司网站公示下列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项目概况:项目拟在现有热源厂区建设116兆瓦热水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锅炉房、引风机机房、除灰渣系统、脱硝系统、输煤系统、消防水池及泵房、脱硫除尘系统、空压机系统、厂区消防采暖通风、点火油泵房、高低压配电室、干煤棚等构筑物设施及相关系统),建筑面积11450平方米;采购应急热源车、应急抢修车各1辆。。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代字思

三、评价单位概况

评价单位:内蒙古绿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工

电话:15656567681

四、公共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见如下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共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对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意见看法。

回复

点赞

收藏

一次公示网上公示照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共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相关规定,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第十个工作日。

3.2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共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

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项目概况：项目拟在现有热源厂区建设 116 兆瓦热水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代宇思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天宇

联系方式：18847129469

四、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公示期间，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五、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2btUXIvkPhaZLfIMboFnQ?pwd=r5rb>

提取码：r5rb

七、提交公共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意见看法。

符合性分析：本次公示内容包括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应公示的内容(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3公示方式

3.3.1网络

本项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载体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照片

3.3.2 报纸

本项目在内蒙古法制报上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日登报两次。

内蒙古法制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登报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3.3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通过在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因此，本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分别张贴在公司办公区门口。



办公区门口

3.4 查阅情况

我公司将《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征求意见稿放于生态环境公示网，阅读次数已有152次，在张贴公示期间周围公众陆续前来查阅。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收到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0份，未收到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我公司收到周围公众意见表共0份，公众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均无建议或意见。

5 报批前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内蒙古]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报批前公示

姜姜 发表于 2025-01-09 15:42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项目概况：在现有热源厂建设锅炉房、引风机房、泵房，扩建储煤棚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2台116兆瓦热水循环流化床锅炉代替现有2台70兆瓦链条式热水锅炉和3台29兆瓦链条式热水锅炉，项目建成后供热面积可达400万平方米。办公及其他附属设施依托原有。采购应急热源车、应急抢修车。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代宇思

三、评价单位概况

评价单位：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工

电话：15656567681

四、公共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共意见表见如下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ATpi-bWqO1cbnmXAoSewA?pwd=u0fk>

提取码：u0fk

六、提交公共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并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意见看法。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热源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鄂托克前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2024 年 11 月